

马萨诸塞州联邦
心理健康部

权利通知
(医疗保健代理)

有条件自愿住院
M.G.L.第 123 章第 10 和 11 节

在您根据正确调用的医疗保健代理代表患者签署有条件自愿的护理和治疗申请之前，您有权就有条件自愿住院的法律效力咨询律师或律师助理。您可以咨询自己的律师。或者，您也可以咨询在单位里张贴或按照您的要求提供给您的权利通知中列出的任何法律援助实体，或者您也可以在工作时间内拨打分机电话咨询该设施的人权官员。

在您代表患者申请有条件自愿住院且您的申请已被设施接受后，如果您决定将患者带离此设施，则您必须签署三天通知。您可以向设施工作人员寻求有关此通知的帮助。在您签署并提交通知后，设施可能会要求患者在设施停留最多三天（周六、周日和节假日除外）。

在您提交通知后三天内，设施可能会决定患者出院是否可能会因精神疾病而对患者自身或他人造成严重伤害。如果确有这样的可能性，主管或设施的其他负责人可以提交申请书，要求患者对设施作出为期六个月的民事承诺。如果提交申请书，法院将在五（5）个工作日（不包括周六、周日与节假日）内开始听证会。除非设施决定让患者尽快出院，否则在听证会结束前，他/她必须留在设施内。患者将选择一名律师作为听证会代表。

如果未提交民事承诺申请书，患者将在您提交三天通知后的第三天结束前出院（周六、周日和节假日除外）。